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永犯竊取電能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內並應依民國114年6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沙司簡附民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（如附件二）內容履行。

扣案之電腦主機貳拾參臺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扣案之電腦主機23臺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竊取電能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取電能之電費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01元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惟考量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已與告訴人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月眉公司）調解成立，有本院114年度沙司簡附民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（如附件二）附卷可按，被告就本案所達成之調解內容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本案

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另沒收被告前開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並衡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月眉公司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已如前述，堪認被告歷此偵查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二年；又為督促被告能確實分期履行調解條件，並使之知所警惕，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緩刑期內並應依114年6月19日本院114年度沙司簡附民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（如附件二）內容履行（被告如有違反上述履行義務，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，告訴人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向檢察官陳報，由檢察官斟酌情節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併予敘明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3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3 刑法第320條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9 刑法第323條（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）
10 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